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吉祥航空"（股票代码:603885）、"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九阳股份"（股票代码:002242）、"扬杰科技"（股票代码:300373）和"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传媒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传媒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二、本基金之申万传媒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传媒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传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春秋航空（证券代码:601021）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证券代码:600366）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证券代码:300332）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数字政通（证券代码:300075）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日，罗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2,9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2,3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0.57%，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志刚、田俊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文涛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2月-2000年9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00年9月-2002年3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2年6月-2004年5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04年5月-2009年3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行业配置小组组长、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社保业务部副总监、养老金业务部执行总监； 2011年6月-2015年3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混合组投资总监； 2015年3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投资总监兼机构投资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研究认为该议案内容需要进一步论证，出于审慎考虑，决定取消该议案，不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365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365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365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连续180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再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连续365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
2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和董事会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每届董事会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星期五）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7月2日至 7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2 日15:00至2015年7月3日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121%；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16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702%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76,375,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哲律师、侯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5年6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30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至201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12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1项，为:审议《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　丽

承办律师:李　哲

承办律师:侯　阳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2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	08*****276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08*****936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邢云峰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九洲药业"（股票代码:603456）、"当升科技"（股票代码:300073）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智光电气"）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的通知，其于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8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永喜	董事长	4,050,000	1.52%	839,500	20.22	4,889,500	1.8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和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在未来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可能会继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李永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李永喜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主会场）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八名，董事曹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海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金风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金风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同意该公司未来单个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5000万元）的项目投资事项，由金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单个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投资提交金风科技董事会决策。

该公司将立足水务资产的投资运营，拓展水务产业链及环保产业，逐渐发展成为一体化水务企业及环境综合服务商。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